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張婕又 02-27718121#131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改字第10750002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（下稱委營要點）第5點第1項第1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文件及第9點委託經營契約（甲、乙2式，含修正對照表）格式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委營要點第29點規定，旨述文件格式，由本署定之。財政部107年5月1日令修正委營要點部分規定，該等文件格式爰須配合辦理修正。
- 二、委營要點修正發布前已核准或簽訂委託經營案件，依核准時所適用規定辦理，涉該要點第14點、第18點第3項、第22點第3項及第4項、第24點第3項、第25點、第26點規定事項，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委營要點第17點之1檢測土壤汙染報告檢測項目，依本署107年5月16日研商「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」修正發布後相關文件修正及換訂新約實務作業等事宜會議結論辦理。
- 四、旨述書表文件電子檔，可至本署網站（行政資訊網/各種內部表單下載/改良利用組/委託經營項下）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（均含附件）